

附件三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涉及人權案件法人/機構/團體陳情申訴書

一、陳情申訴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			
二、陳情申訴人			
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名稱			
負責人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市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手機：
法人／機構／團體地址(聯絡地址)			
電子郵件			
三、案件如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、協助或涉及他機關權責，陳情申訴人是否同意本會直接移送權責機關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但案件如涉及公務員違失或機關缺失，本會得逕行移送監察院處理。)			
四、陳情申訴事項、事實及經過【註：請按時間順序盡量詳細說明權利遭受侵害的事實及情況】			

五、違反公約之條文及內容【註：若知悉所涉公約條文，請儘量說明陳情申訴事實與公約之關聯性，無則免填】

六、佐證文件【註：請逐一詳列，無則免填】

備註：本表格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，請郵寄或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其他得以複製之替代格式等方式提出至國家人權委員會。